

臺北市大型共融式兒童遊 戲場選址說明會

報告日期：106年2月11日

報告人：南港所張秀珠主任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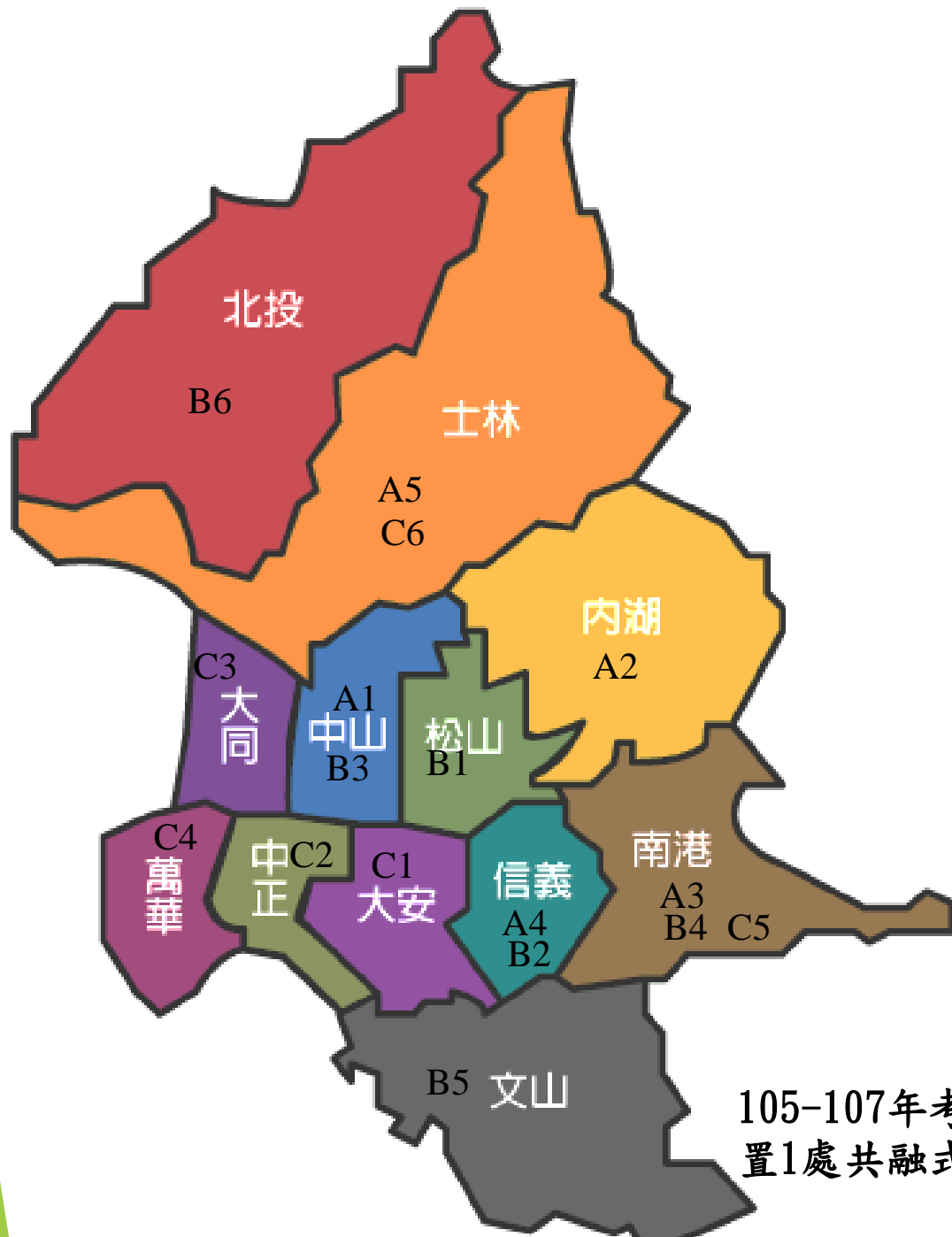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資料

- ▶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，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均等的遊戲權，公園處藉由辦理兒童遊戲場更新、改建，創出共融式遊戲場域，預計於106年打造大型共融性遊戲場。
- ▶ 本處係依交通便利性、場域範圍、無障礙動線等3大因素進行選址作業，經內部研商初步選定及105年10月21日邀公民團體共同選址，當日建議地點為花博公園美術園區。
- ▶ 打造本市第一座大型共融遊戲場，為更能聽到市民及關切公民團體之聲音，爰辦理本次選址說明會。

105-107年工務局公園處共融遊戲場設置計畫總表

項次	行政區	105	106	107
1	中山區	榮星花園公園		
2	內湖區	碧湖公園		
3	南港區	中研公園		
4	信義區	中強公園		
5	士林區	士林4號廣場		
6	松山區		三民公園	
7	信義區		眷村文化公園	
8	中山區		花博公園美術園區	
9	南港區		玉成公園	
10	文山區		萬芳4號公園	
11	北投區		立農公園	
12	大安區			大安森林公園
13	中正區			中央藝文公園
14	大同區			建成公園
15	萬華區			青年公園
16	南港區			南港公園
17	士林區			前港公園

策略地圖



105年

- A1：中山區榮星公園
- A2：內湖區碧湖公園
- A3：南港區中研公園
- A4：信義區中強公園
- A5：士林區士林4號廣場

106年

- B1：松山區三民公園
- B2：信義區眷村文化公園
- B3：中山區花博公園美術園區
- B4：南港區玉成公園
- B5：文山區萬芳4號公園
- B6：北投區立農公園

107年

- C1：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
- C2：中正區中央藝文公園
- C3：大同區建成公園
- C4：萬華區青年公園
- C5：南港區南港公園
- C6：士林區前港公園

105-107年考量各行政區之區域平衡，於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置1處共融式遊戲場，以滿足使用者需求。

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跟更新遊戲場差異比較

工程名稱	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	更新遊戲場
場域	面積需達500m ² 以上	場域限制較低
遊具年齡層	學齡前兒童到老年人都可以使用(年齡層廣)	滿足所有兒童(2-12歲)
遊具差異	遊具較大型，遊具設置考量八大障別可使用。	遊戲場含共融式遊具

選址標的評估方式

- ① 考量可供規劃設計之場域需達500m²以上
- ② 考量老舊設施達汰換標準需辦理更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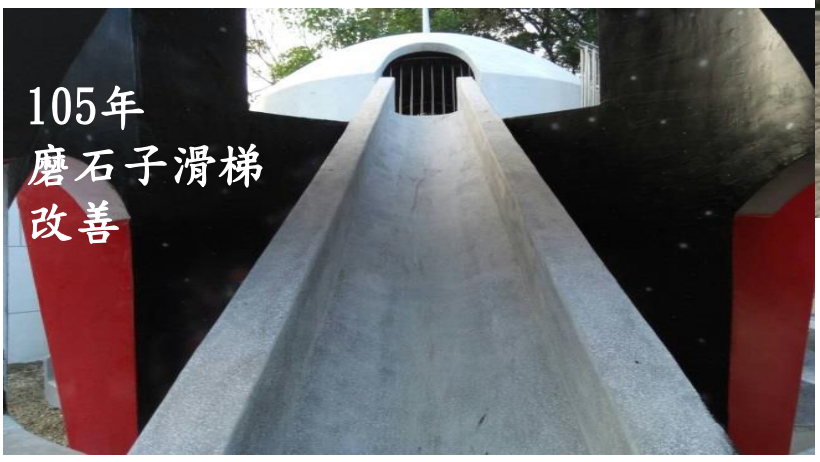
最終擇出4處適合地點，就其場域範圍、交通機能、無障礙動線、無障礙公廁等4個因素說明，詳表。

常見疑問：大安森林公園、青年公園也很大，為何不選呢？



常見疑問: 大安森林公園、青年公園也很大，為何不選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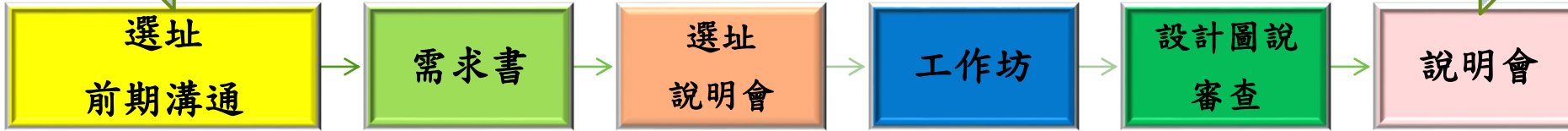
A: 大安森林公園、青年公園雖亦屬面積500m²以上，但因皆屬104年、105年才完成，目前遊戲場設施尚稱完善。



共融式遊戲場公民參與施作內容

發包前

發包後



選址前期溝通	交通便利性、場域範圍、無障礙動線等3大因素進行選址作業 105年09月30日內部研商初步選定，105年10月21日邀NGO團體現勘(還我特色公園聯盟、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、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)，公民團體建議為花博公園美術園區。
需求書	105年12月16日邀請還我特色公園聯盟、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、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、愛盲基金會等公民團體討論需求書。
選址說明會	106年2月11日與社會局合辦選址說明會，讓公民參與選址。
工作坊	一、學齡前(4-7)、學齡後(7-12歲)兒童各辦理2場工作坊，收斂工作坊1場，共計5場。 二、與會對象為兒童(包含身心障礙兒童)、身心障礙兒童專家、職能師、公民團體、景觀專家學者等。 三、辦理工作坊形式考量各障別對於資訊獲得之能力(如：手語翻譯)。
設計圖說審查	邀請公民團體與會設計圖說審查。
說明會	細部設計圖說成果說明會。

共融式遊戲場公民參與施作期程

